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1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不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6.1.2 款所规定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权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近期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澳元/美元双区间单层触及结构)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3.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4.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预期收益率:1.10%或3.45%或4.15%(年化)

6.起息日:2021年10月15日

7.结算日:2021年12月28日

8.到期日:2021年12月30日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在银行未发生信用风险时,银行在到期日将向公司支付不低于100%本金的款项;但如果因为公司自身原因(例如提前赎回)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公司除了丧失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约定的投资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2.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公司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除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预期的收益率。

3.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收益率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4.信用风险: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取决于银行的信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或本金。

5.流动性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不一定可以在其希望的时候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6.汇率风险:当公司投资于以非本国货币结算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若需将投资货币兑换回本国货币,在外汇市场汇率发生波动时,公司的实际收益率将受到影响,甚至可能因汇率变动而造成投资本金的损失。

7.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为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8.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如法律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东亚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就不设提早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当银行依据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公司不接受前述调整,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公司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同时须注意,提前赎回该结构性产品可能产生投资本金的损失,且该等损失及费用(如有)须全部由公司承担。除前述情形外,公司提早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申请将不被银行所接受。

9.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或注册地及/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回报及/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或其它税费,则东亚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厘定的收益,或/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10.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提交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并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代码:NSZ00083)。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0年10月20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8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根据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0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与平安银行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根据条约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详见刊登于2021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该产品已到期。

7.基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于2021年1月27日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公司于当日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详见刊登于2021年1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该产品已到期。

8.基于2021年1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 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向中国银行提交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收到中国银行的确认回单,约定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详见刊登于2021年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该产品已到期。

9.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1年2月23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7 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1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该产品已到期。

10. 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7亿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1年7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该产品尚未到期。

12.公司基于2019年02月12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2021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该产品已到期。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2.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

3.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4.《东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权数为63,311,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2.7596%。

其中:现场参会有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3,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66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11,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98,66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3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087,16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3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1,5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92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2%;反对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02,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14%;反对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2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2%;反对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02,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14%;反对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张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春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1-086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非中心)9号楼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8,615,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1,371,000股的64.151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26,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9,857,2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657%。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758,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26,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4%。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8,31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1%;反对305,3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923%;反对305,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50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昂、李佳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8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一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朔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173,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3619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318,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161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5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99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24,369,3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249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513,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49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85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9998%。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姚朔斌、姚颀榆是关联方故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公司104,554,504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24,619,317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24,534,517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555%;

反对:2,2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36%;

弃权:82,6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509%。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24,284,5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52021%;

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028%;

弃权:8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33895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29,173,821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129,171,621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97%;

反对:2,2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03%;

弃权: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24,367,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0972%;

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9028%;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1-72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东科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东科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概况: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省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公司在东阳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铝电解电容器、超级电容器生产基地签署《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合作协议》。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因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实际落实情况与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铝电解电容器作为三大被动电子元器件之一,可广泛应用于传统消费电子、工业、通讯、汽车电子等领域和新兴的基站、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储能变频等领域,在当前国家持续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大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能源结构向低碳方向转型,加快构建以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体系,同时在能耗消费侧加速消费终端的电气化进程,通过技术升级改革推动消费终端的节能降耗工作,将带动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电容器行业也随之迎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完善的电子光箔-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为一体电子新材料产业链,近年来公司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公司现有铝电解电容器产品产能瓶颈逐渐显现,现有产品产能与销售规模逐渐脱节,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制约了公司的稳步发展。为推动公司产业发展,把握市场机遇,经政府招商引资,公司拟与浙江省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合作协议》,拟在东阳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铝电解电容器、超级电容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同时,公司将在东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省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政府派出机构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东阳市政府正科级派出机构, 代表市政府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管理和服务,负责托管区域内各派出机构、分支机构的协调管理;主要承担托管范围内规划管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服务等经济发展事务及部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能,使开发区能够真正集中精力抓经济发展。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省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署的《铝电解电容器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省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项目

1、项目名称:东阳光铝电解电容器项目。

2、项目规模及内容:总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一次规划,分两期建设,其中第一期投资10亿元,建设期2年,第二期投资将根据后续情况另行约定。建设内容拟定为焊针式大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引线式大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螺栓式大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小引线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固态引线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超级电容器生产线等。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进度以审批进度和市场情况为准,但涉及甲方辖区内的审批,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以加快审批进度。

3、项目审批:甲方协助乙方取得国家规定权限的所有项目批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备案、核准、用地、环评、安评、外汇管理等项目行政审批事项。

(二)项目用地

1、用地规模:项目规划用地位于东阳经济开发区,一期工业用地166亩左右,宗地面积四至及界址点坐标以规划部门出具的《出让宗地界址图》为准,甲方负责在2021年11月底以前办理好所有用地手续并交付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子公司)使用。

2、交地标准:“三通一平”。

3、在乙方项目建设期间,甲方协调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等相关部门,将施工临时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等接入项目用地红线边,完成项目用地规划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至项目用地周边。明确告知乙方项目规划设计所需遵从的东阳市各级组织编制并审批通过的规划要求, 并指导乙方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审批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告知乙方审批流程,以及需准备的材料。

4、根据乙方的项目建设要求,由甲方负责项目所有用地的报批、拆迁及安全防护区的搬迁工作,安全防护区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商定。

5、根据乙方的用地要求,由甲方帮助乙方办理所征用土地的合法手续,使用年限为50年,办证种类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起始价格与面积、具体位置等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公告为准,项目用地由乙方通过参加公开挂牌自行取得。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

(1)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

1)在各项有效审批手续及权证手续都办理完毕的情况下,乙方迟迟不能开工建设。

2)不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明显违反本协议规定而造成项目不能及时投产的。

3)在各项审批手续及权证手续都办理完毕的情况下,乙方擅自转让或出让土地。

(2)对于乙方违约的处理及赔偿办法为:

1)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上述款项的裁定,由甲方聘请具有上市审计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数据为准。

2、甲方违约:

(2)在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视为甲方违约:

1)因甲方的原因,使项目区内的“三通一平”不能和项目同步进行的。

2)因甲方或甲方管辖的部门不作为,导致乙方不能正常生产或者乙方重要骨干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

3)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好“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规划许可证”等项目建设必须的证件的,没有按约定办理好不动产权登记;没有按约定修筑项目区的主干公路;甲方有关单位、部门故意刁难,不履行法定和本协议确定的职责,致使生产不能正常进行,甲方又不采取断然有效措施,使局面向好的方面转化时。

4)甲方不按照双方约定给予乙方足额的税费优惠,或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给予乙方足额的奖励或扶持时。

5)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并可能导致乙方方项目不能如期开展的。

(2)对于甲方违约的处理及赔偿方法为:

1)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

2)甲方应协助并配合乙方的资产安全转移。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开工的,则由甲方负责赔偿损失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如乙方转移和变卖的不动资产不足以抵偿乙方的投资额时,则由甲方财政用等额现金支票弥补给乙方,款项不少于乙方为该项目的实际投入款。

5)上述款项的裁定,由乙方聘请有上市审计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今后合作中,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金华市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五)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